



Essence United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EUC-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 目的和范围

1.1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UC”）为保证 EUC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标识和认证证书，维护 EUC 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 EUC 获证组织使用 EUC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要求，规定了获证组织使用 EUC 签发的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权利及义务。

1.3 EUC 颁发的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的认证证书和所带的 EUC 认证标识属于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所有。

注：本规定中涉及的所有认证标识样式及说明详见附录。

2. 分类

2.1 EUC 颁发的认证证书中所涉及的标志按照所有权分为国家专有认证标志、EUC 专有标志、授权认证标志。

2.2 国家专有认证标志：EUC 开展国家推行的认证活动中所涉及的认证标志为国家专有标志，目前 EUC 颁发的认证证书中涉及的国家专有标志包括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标志。

2.3 EUC 专有标志为 EUC 根据市场化需求，依据自行制定的产品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所涉及的认证标志。EUC 专有标志包括产品认证标志。EUC 作为专有标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对专有标志依法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Essence United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EUC-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2.4 授权认证标志：EUC 不享有或不完全享有授权认证标志的专用权，如 CNAS 标识、IAF 标识。

3. 认证证书的使用

3.1 获得 EUC 颁发的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的认证证书可以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正确使用。

3.2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EUC 的名誉。

3.3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未按时完成转换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证书状态仍然有效。

3.4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EUC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相关的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

3.5 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在 EUC 做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认证证书的宣传，并尽量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通过认证声明状态的宣传册、标签、包装等物品或产品。

3.6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证书，则不得继续使用 EUC 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3.7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证范围的缩小等变化及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



Essence United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EUC-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3.8 获证组织不得按 1:1 比例进行彩印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3.9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EUC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4. 认证标志的使用

4.1 认证标志使用的通用要求

4.1.1 EUC 对自有标志拥有所有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定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使用 EUC 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其他组织不得使用认证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EUC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4.1.2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认证标志。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加施在产品、产品包装上，以避免客户误认为该产品通过了产品认证。

4.1.3 获证组织应按照本文件规定式样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性；认证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4.1.4 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4.1.5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不能用于证明或暗示产品/服务合格，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能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4.1.6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未按时完成转换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Essence United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EUC-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4.1.7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EUC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相关的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标志。

4.1.8 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在 EUC 做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认证标志的宣传，并尽量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认证标准、认证状态声明的宣传册、标签、包装等物品或产品。

4.1.9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证书，则不得继续使用 EUC 的认证标志。

4.1.10 获证组织使用 EUC 认证标志时，必须将图标和相应的认证领域“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一起使用，不得单独使用 EUC 的 LOGO，EUC 的 LOGO 代表 EUC 的特定图形，EUC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认证领域：

证书编号：

4.2 认证标志使用的特殊要求

4.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4.2.2 产品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同时应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4.2.3 产品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由获证组织在 EU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Essence United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EUC-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4.2.4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4.2.5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2.6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2.7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5. 监督管理

5.1 获证客户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审核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5.2 EUC 在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适当时机检查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的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6.1 获准认证的组织，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6.2 取得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宣传中使用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但不得在其产品上单独使用认证标志。

6.3 只能用认证证书来证明其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不能用认证证书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本公司的批准。

6.4 在接到本公司的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通知时，应立即停止涉及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并交回所有认证文件（包括认证证书）。

6.5 获准认证的组织要及时报告对管理体系拟实施的更改或其它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Essence United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EUC-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6.6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向 EUC 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并在证书到期前的一个月內完成现场审核。

7. 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类型

7.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包括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使用）。

7.2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7.3 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EUC 认证证书，使用CNAS 认可标识。

7.4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消后继续使用。

7.5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7.6 其他超范围使用及其他类型的误用。

8.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处理

8.1 获证客户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Essence United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EUC-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8.2 管理体系获证客户对在产品、产品包装、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8.3 对获证客户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8.4 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标识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9. 产品认证标签的使用要求

9.1 对于获得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应在其生产的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相应的产品认证标签。未通过 EUC 认证的产品，不得加施 EUC 标识和产品认证标签。

注：标签样式详见附录

9.2 机产品认证、富硒产品认证、无抗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标签，不得超范围加施标签。

9.3 所有取得 EUC 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在包装上加施标签时，需同时使用“EUC 认证标识”。

9.4 获证组织在加施标签时，应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且获证产品符合相应的认证规则和文件要求，认证标签加施地点应在认证证书中列明的生产企业地址内和或规定的场所进行。

9.5 对于不使用认证标签的企业，应对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进行有效区分。

9.6 对使用认证标签的产品，或者组织应对使用认证标签的种类、使用范围、加施方式、使用数量等内容进行记录、管理并存档。

9.7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加施认证标签。

(1)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状态时，暂停状态证书中所列明的产品应暂停使用认证标签；

(2) 认证证书的变更需经 EUC 确认而未得到确认的产品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暂停使用认证标签；

(3) 被实施召回的产品，如未完成消除产品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被召回产品对应认证证书中列明的全部产品应暂停使用认证标签；

(4) 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未经 EUC 确认，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禁止使用认证标签；

(5) 认证证书被撤销或申请注销后，认证证书中所列明的产品禁止使用认证标签。

9.8 对暂停使用认证标签的情形，当获证组织符合认证要求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恢复使用认证标签。

(1) 完成相关变更程序；

(2) 经完成召回等法定实施程序并消除产品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后；（适用时）

(3) 认证证书处于或恢复为“有效”状态。

9.9 对于撤销、注销认证状态的获证组织，应将所有未使用的标签退回到 EUC，如不能退回的，应在 EUC 的监督下，获证组织应对所有加贴标签的产品及产品包装进行召回和销毁，并对销毁情况进行记录和存档。

EUC 使用的标志、标签式样

1. 国家专有标志式样

1.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标志式样



2. EUC专有认证标志/标签式样

2.1 EUC认证标志（Logo）



注：① “安信认证”标志的颜色详情见上图，蓝色部分配色为 C85 M68 Y13 K0。

②标志色调、排列方式与EUC所提供的一致，可按比例调整其大小，字迹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2.2 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